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 机动车报废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 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p> <p>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行政确认	<p>受理</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决定</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送达</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事后监管</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 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 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 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 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 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 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 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 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 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 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 机动车报废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共同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共同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 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 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 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 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 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 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 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 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 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 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变更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 机动车报废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 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p> <p>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行政确认	<p>受理</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决定</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送达</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事后监管</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 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 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 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 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 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 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 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 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 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 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发动机变更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 机动车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 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p> <p>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行政确认	<p>受理</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决定</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送达</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事后监管</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 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 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 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 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 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 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 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 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 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 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 机动车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 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p> <p>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行政确认	<p>受理</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决定</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送达</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事后监管</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 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 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 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 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 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 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 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 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 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 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在管辖区内外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 机动车报废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 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p> <p>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p> <p>(一)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p>	行政确认	<p>受理</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决定</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送达</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事后监管</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 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 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 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 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 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 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 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 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 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 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机动车注销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p> <p>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p>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七条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p> <p>(一)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p> <p>(二)机动车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p> <p>(三)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的；</p> <p>(四)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p> <p>(五)因质量问题退车的。</p>	行政确认	<p>受理</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决定</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送达</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事后监管</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p> <p>(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五)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p> <p>(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p> <p>(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p> <p>(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p> <p>(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p> <p>(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 机动车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五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p> <p>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让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 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 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 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 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 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 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 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 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 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 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机动车抵押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四) 机动车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依据和规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书或发放（注销）有关登记证件。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 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 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 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 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 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 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 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 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 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 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 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受理 行政确认 审查 认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民警接警后，进行现场处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为道路交通事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现场调查事故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身份、驾驶许可、事发时的违法行为等）、道路基本情况、车辆基本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调查的基本事实；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3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当场对道路交通事故予以认定。</p> <p>3. 认定责任：依法作出认定，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发生经过、原因分析及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责任等。</p> <p>4. 送达责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依法处理后，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认定书送达3日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应当事人事故认定申诉，对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进行复核。</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三）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p>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勤务大队及事故处理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p> <p>6.1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人员，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见附录A）。</p> <p>6.3.1经考核合格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由省级公安机关发给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河南省公安厅委托下放涉枪涉爆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通〔2020〕43号）</p>	<p>行政确认</p>	<p>受理</p> <p>审核</p> <p>审批</p>	<p>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p> <p>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p> <p>经考核合格，结合资格审查情况，核发《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2	对仿真枪的认定	<p>《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第一条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仿真枪：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的枪支构成要件，所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的枪口比动能小于1.8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大于0.16焦耳/平方厘米（不含本数）的；2.具备枪支外形特征，并且具有与制式枪支材质和功能相似的枪管、枪机、机匣或者击发机构之一的；3.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近似，并且外形长度尺寸介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与一倍之间的。二、枪口比动能的计算，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规定的计算方法执行。</p>	<p>行政确认</p>	<p>受理</p> <p>认定</p> <p>决定</p>	<p>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p> <p>按照《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认定标准执行。</p> <p>作出鉴定结果决定。</p>	<p>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p>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治安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	对管制刀具认定	<p>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第一条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p> <p>二、未开刀刃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p> <p>三、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由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p>		<p>受理</p> <p>行政确认</p> <p>认定</p> <p>决定</p>	<p>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p> <p>按照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认定标准执行。</p> <p>作出鉴定结果决定。</p>	<p>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p>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治安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p>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p> <p>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p> <p>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3.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 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行政确认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p> <p>6.1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见附录A）。</p> <p>6.2.1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行政确认	<p>受理</p> <p>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p>	<p>审核</p> <p>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p>	<p>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	赌博机认定	<p>1.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9号）第87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需要聘请本公安机关以外的人进行鉴定的，应当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鉴定聘请书。</p> <p>一、关于赌博机的认定及处理</p> <p>根据文化部《关于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市发〔2000〕31号）和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管理取缔有奖电子游戏经营活动的通知》（文市发〔1996〕89号）规定，对电子游戏设施设备，不管其名称和种类如何，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认定为赌博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退币功能的。 (二) 具有上分、扣分、加分等荧屏计分功能的。 (三) 具有退弹珠、退奖券功能的，但仅换取少量奖品的除外。 (四) 具有选定赔率、以小博大功能的。 <p>接处警、治安检查或查处案件过程中，当场发现参赌人员或业主承认设置赌博机的，通过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有赌博功能后予以认定；当场未发现参赌人员，业主也不承认摆放的游戏设施设备为赌博机的，制作检查笔录并依法扣押。</p> <p>赌博机属于违禁品，一经发现，一律依法收缴。</p>	行政确认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及市局各分局治安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	查询出入出境记录	《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出境记录工作规定》		受理 行政确认 送达	<p>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p> <p>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